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43
1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请我每年至少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就会员国可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S/PRST/1994/22)。报告叙述1994年6月30日我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S/1994/777)后的情况发展。

二、概念

2. 待命安排的目的是使各方明确了解，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该国须在商定的准备状态下备有哪些部队和其他能力，这种了解有助于本组织作出努力，查明新行动和进行中的行动可调集的部队和装备，及为部署工作进行规划和编制预算。同样地，这种了解有助于参加国政府为可能对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进行规划和编列的经费，训练其人员和做好准备工作，并酌情安排装备。待命安排仅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执法行动不在其范围之内。

3. 待命安排以一项既定原则为基础，即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纯属自愿性质。也就是说，待命安排并不表示参与会员国自动承担了作出贡献的义务。因此，不应假定可以充分获得要求的资源。待命安排办法的重点在于交流详细资料，以协助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进行规划和作好准备。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将储存于数据库并予保密。

95-34917 (c) 131195 131195 141195

4. 根据待命安排，会员国列出若干资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这些资源可以包括军事部队、个别民职和军事人员(如警察、军事观察员)、特种事务、装备及其他能力。会员国每年一次向联合国提供关于这些资源、其准备状态和装备的资料，并说明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应书面证实上述各项细节。

5. 各项资源在部署前留在本国内。部署时间通常由秘书处与有关会员国磋商决定。部署期限一般是，军事部队六个月，个人一年。军事部队可在商定期限届满后由另一部队接替，返回本国待命。

6. 会员国负责训练待命人员。为了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政府，秘书处编写了涉及维持和平一般问题的培训手册，并成立以会员国提供的经验丰富的维持和平人员组成的联合国训练援助队。

7. 为促进规划和筹备进程，秘书处界定了组成各种行动的标准组成部分，或称“砌块”。这些“砌块”又分成若干较小的基本单元，使会员国可在符合其能力的水平广泛参加行动。标准组成部分包括总部支助单位、步兵连、民警、通讯单位、航空服务、工程支助、保健服务、多用途后勤部队、运输、维修、供应、调度、膳食事务。多数单位一般以军事人员组成，但这不是一项规定。

8. 这些标准组成部分开列于分发各会员国的组织和装备图表内。这些图表提供关于任务、组织、人数和装备方面的基本资料，包括一般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车辆数目和兵种。图表于1994年首次印发，也是修订部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办法的基础。秘书处已就该问题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广泛协商。协商结果将及时反映于以后印发的图表。

三、目前情况

9. 自待命安排倡议于1993年首次提出后，秘书处待命安排工作队成员已访问了57个国家。此外，秘书处另与80个国家政府保持联络。迄今举行的讨论可以说相当有效，促使彼此更了解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进程。

10. 去年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在上一份报告内报告,21个会员国确认愿意提供共约30 000人,原则上可予征召的待命资源。到1995年10月31日为止,47个会员国总共确认提供55 000人: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在这47个会员国中,30多个提供了关于具体能力的资料。约旦和丹麦两个会员国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正式订立待命安排。

11. 本文件附件开列所涉资源。55 000名人员包括不同大小的单位,从步兵连以至个别军事观察员不等,范围涉及组织和装备图表所开列的各种组成部分。大部分资源为步兵;必须以其他资源配合这些步兵,包括必要的后勤支助,特别是通讯、多用途后勤、运输、保健事务、工程、扫雷和通用运输机等领域。此外,备有全套装备和后勤支助的资源大部分为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所提供。因此,秘书处将继续其讨论,以争取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参加,以及使部队和支助单位的组合达到均衡的搭配。

四、资料与规划

12. 秘书处目前想改善和扩大由参与国政府提供资料的数据库。有了这方面的资料之后,秘书处就能够事先确定维持和平部队和个别部队单位的详细需要,以利海远空远的补给规划及解决维持和平部队单位组成和装备方面的缺陷。当然,这还能加快规划和部署过程。例如,在规划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安哥拉团)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时,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是有帮助的。

13. 这方面需要的资料细节有:每一个部队单位作出响应的时间、所有政治和

物质先决条件、自给自足的期限、装备水平、可能的出发口岸、总面积/数量/重量、车辆数量、集装箱数量、关于特别大、特别重的项目的资料、关于危险货物(即火药)的资料及所有特殊装卸指示。至今为止,已有15个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了这方面的数据。

14. 这方面的资料也有助于解决装备不够的部队单位的问题。原则上,各部队单位应按照组织和装备表上的指导方针全副装备起来。但是,并不是所有参与国都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在商定待命安排时就提供装备水平和情况的资料,是很重要的。这样,秘书处就能查明差别,并预先找出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要重复前面提出的建议(S/26450第1-7段和S/1995/1第45段),即需要装备国政府应同愿意提供装备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待命安排就为这种伙伴关系提供了工具。我还要在此指出,为了配合各会员国改善非洲大陆的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工作,秘书处正在同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联系。

15. 后勤支援领域的详细资料也同样有帮助。原则上,部队抵达任务地区时的装备应当足以维持它们60天,而联合国应在这60天期间内建立起必要的后勤支援力量。但是,在实际情况下,这需要更多时间,有时需要四个月。军事后勤支援能够有益地弥补这方面的缺陷。例如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联合王国提供的后勤支援部队单位,为核查团的头三个提供了有用的第三线支援。关于这类部队单位力量的详细资料有助于筹划这种行动的初期。

五、响应时间

16. 我曾经多次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行动及部队和装备抵达任务地区之间往往要花不少时间的问题。在此,安全理事会认为(S/PRST/1995/9),提高迅速部署能力的首要工作应是,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待命安排。而这方面的关键因素就是响应时间,即指要求提供资源和资源空运海运到任务地区之间的时间。响应时间包括各国政府得到国内政治核可、行政手续和军事准备所需要的时间。

17. 开始时，给各国政府作出响应的理想时间是：个人为7天、接待阶段的各因素为14天，其它单位为30天。但是至今，各国政府的响应显示，只有少数能够遵守理想时间。例如，各类人员：常备职业军队、后备机制（后备军人）和/或应征部队等的响应时间大有差别，而后者需要更多的准备时间。

18. 秘书处已按各会员国表明的个别能力开始登记响应时间。待命资源确实后的响应时间不等，从7天至90多天，许多国家需要60多天准备部署。原则上，有了资料之后，秘书处就能够征召所有潜在的部队派遣者，因为响应时间较长的部队单位可以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后期部署部队。

19. 迅速部署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资源一旦准备好，将资源部署到外地所需要的时间。这得看是否能及时供应飞机和船只以及政治因素。如果会员国有能力提供海远空远资源，那么就能大大缩短部署时间。

六、最后意见

20. 待命安排被证实最有用之处是，它能加快规划。所提供的资料能便利查明潜在部队派遣者的进程并规划部队部署和装备。另一个改进是，订出组织和装备表上的标准，有助于实现标准化。

21. 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意愿显然不小，但是联合国目前远不能作出迅速的反应。在这方面，我欢迎会员国最近个别地或同其它会员国合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的倡议。秘书处方面，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对话，为便利和加快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规划和部署、扩大可用资源的地理基础和获得必要的资料。

附件

联合国的待命安排

A. 军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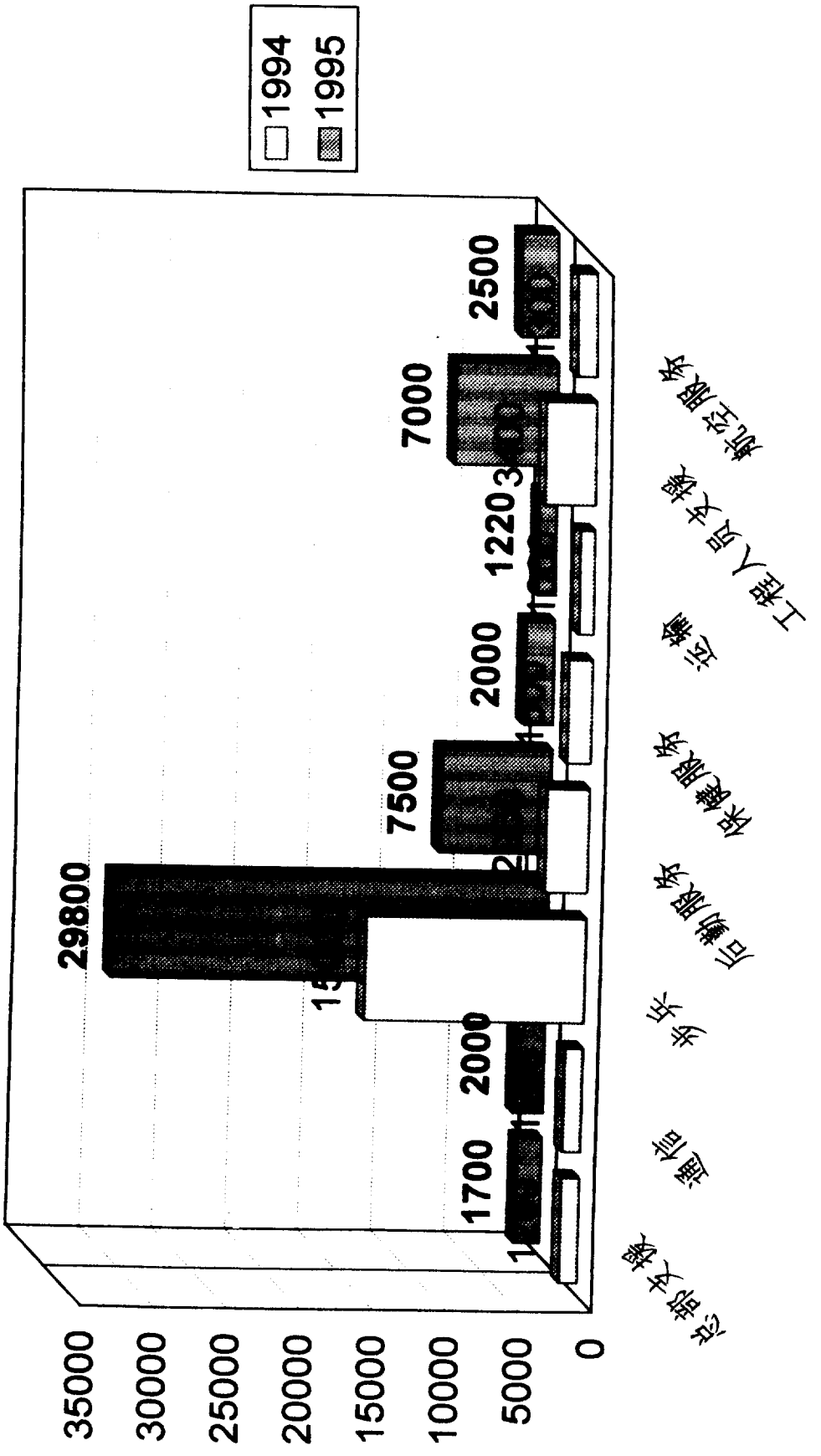
1994
1995
35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0
29800
7500
2000
1700
2000
7000
2500
1220
3
1
2
1
1
1

B.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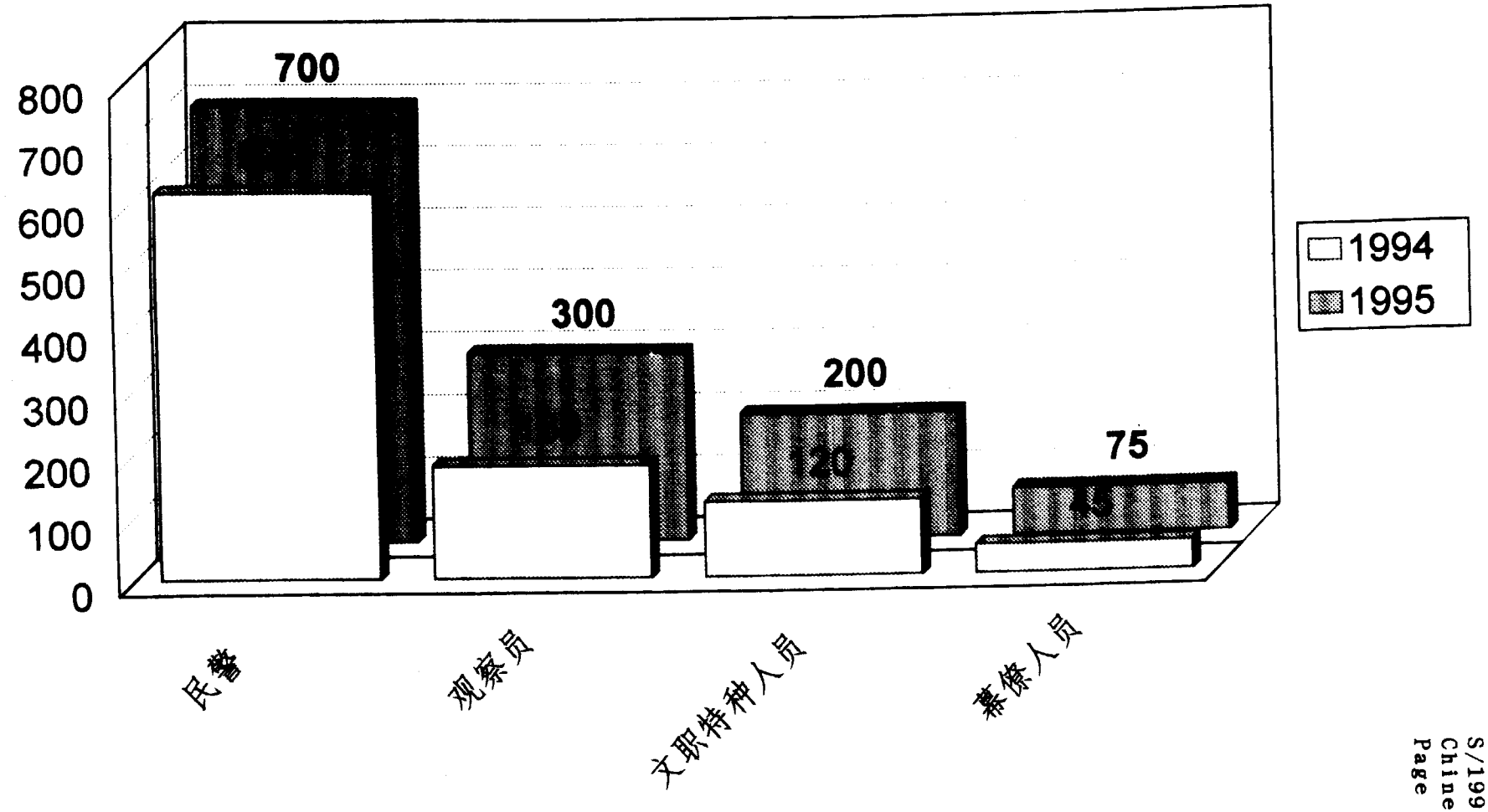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700
300
200
120
75
45
1994
1995
民警
观察员
文职特种人员
幕僚人员